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敬啟者：

有关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股权转让协议的重大交易

我们提述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内容有关标题所述交易之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该公告所界定词汇于本函件使用时具有该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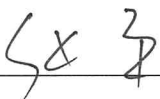
我们提述(i)独立估值师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估值师」）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编制之估值报告A，该报告显示信友全部股权按收益法计算的评定价值约为人民币137,490,000元；(ii)独立估值师编制日期为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报告B，该报告显示，根据收益法，右玉的全部股权的评定价值约为人民币344,090,000元；及(iii)独立估值师编制日期为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估值报告C，该报告显示，根据资产法，六安的全部股权的评定价值约为人民币162,634,800元（六安于霍邱的长期股权投资乃使用资产法及收益法项下之贴现现金流量法估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61条，信友、右玉及六安的上述估值（「估值」）被视为盈利预测（「预测」）。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已考虑包括贴现现金流量计算所依据的基础及假设在内的各个方面，并已审阅独立估值师负责的估值。我们亦已审阅估值报告中贴现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我们亦已考虑本公司核数师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预测所依据的估值中的贴现现金流量计算所发出之报告（载于该公告附录II）。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我们确认预测乃经我们妥善及谨慎的查询后作出。

此 致

谨代表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张平

董事会主席